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黃育仁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120

本部積極爭取相關資源

持續努力改善全體檢察官工作環境

有關劍青檢改所提「檢察官案件巨量應儘速增補人力」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致力於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，持續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，強化偵查團隊量能

為解決檢察機關沉重案件負擔，本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，109年核准增員110人（檢察官10人、檢事官26人）、110年增員187人（檢察官15人、檢事官65人），之後更向行政院提出「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」，規劃分4年（111年至114年）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600人（檢察官50人、檢事官250人），業經行政院核准，其中111年增加215人（檢察官30人、檢事官95人）、112年增加140人（檢察官10人、檢事官67人）；另外，透過遴選律師、檢察事務官擔任檢察官、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，

多元充實檢方辦案人力。

二、有關詐欺案件居高不下部分，本部將督請臺高檢強化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，落實打詐綱領

就劍青檢改聲明詐欺案件數量遽增等問題，本部將責由臺高檢署與警政署、經濟部、通傳會、數位部及金管會等機關，進行橫向聯繫強化落實打詐綱領、整合打詐量能；並由臺高檢促請警政署落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規定之告誡程序，期能使洗錢新制穩健上路緩解案量；此外，為使詐欺案卷減量、程序簡化，警政署於112年6月16日函令各警分局執行「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」，針對同一被告幫助詐欺案件，統一由被告戶籍所在地分局移送偵辦。本部近期將召開檢討會議，瞭解上開總歸戶計畫有無落實運作情形，並滾動檢討修正，期儘速有效降低詐欺量。

三、選舉查察工作期間暫停辦案期限管考

為使檢察官全力辦理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，本部已於112年9月19日通函各檢察機關，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暫停實施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，期能藉此減輕檢察官辦案負荷。

四、因應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專案，進用檢察官助理，充實地檢人力需求

因應打詐業務，本部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併行，進用100名檢察官助理，初步執行至113年底，各地檢均已開始招聘，本部亦已提出工作項目指引；且為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，將於近期召開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研商會議，持續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，有效打擊犯罪、疏減案源。